

##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三楼 D2 座的房屋作为公司新增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，并签订相关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9）。

公司董事刘玉文、周思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